

若羌县人民政府

若羌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2025)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因城市建设发展需求，经若羌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位于塔里木大道以东、315国道以南。

二、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土地面积 3.857 公顷（合 57.855 亩），其中：果园 1.9221 公顷、农村道路 0.1624 公顷、田坎 0.0009 公顷；未利用地 1.7716 公顷，权属性质均为国有土地。

三、补偿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4〕1号）及若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若羌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征收地块位于若羌县Ⅰ区片，区片综合地价 65328 元/亩，土地补偿费比例 27%，安置补助费比例 73%。地类调节系数果园为 1、乔木林地为 0.5、其

他林地 0.4、其他草地 0.03、农村道路 1。

四、公告方式及期限

本公告在若羌镇范围内，采用乡镇政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并在若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本公告公告期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若羌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联系人：罗萍

电话：0996—7103203

特此公告

